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阅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岳利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要求的独立性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补选独立董事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穆林娟： \_\_\_\_\_

郑凌： \_\_\_\_\_

2023年9月14日